

正本

#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 金砂街道“老旧厂区焕新颜”项目

委 托 人：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办事处

监 理 人： 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

建设单位：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办事处（简称委托人）

监理单位：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监理人）

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，为明确双方在建设监理委托及实施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1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概况

如下：

1. 工程名称：金砂街道“老旧厂区焕新颜”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金园路二横厂房；
3. 工程规模：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报告书内容；工程造价暂计为694795.63元。

监理范围：按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的全部内容。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文实 身份证：44050419630828003X

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编码：44007677

## 第2条 监理人的工作内容：

- 1、参加图纸会审、提出监理意见；
- 2、对工程材料、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监理；
- 3、参加隐蔽工程验收；
- 4、监理工程施工质量、进度、投资，督促履行施工承包合同；
- 5、定期召开监理例会，协调解决有关施工技术问题；

6、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工程会议；

7、审查施工技术资料；

8、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，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；

9、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，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，并报委托人审核、批准；

10、在委托人委托工程监理服务期内完成“三控、三管、一协调”。三控指投资控制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；三管指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安全管理，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；

11、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，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、费用索赔、合同争议等事项；

12、提交相关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（时间和份数：监理人员进场 7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 1 份；每月 5 日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 1 份）；

13、组织工程初步验收，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。

14、编制、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。

### **第 3 条 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：**

1、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国家、省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；

2、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、地方规章。

### **第 4 条 监理报酬：**

1、正常的监理工作。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，支付监理人的报酬：

监理费用：监理费用按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收费文件计取，监理服务酬金为(大写)壹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（¥11464.13元）。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以区财局结算审定的监理费为准，委托人于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、结算审定后，本项目上级财政资金下拨并收到监理人提供足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后支付监理费用，款项具体支付时间需视上级财政资金下拨时间而定。

2、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。

#### **第5条 合同生效、变更与终止：**

1、监理服务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，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。

2、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。

#### **第6条 其他事项：**

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需要，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前已施工的工程，监理人不负任何责任。但对已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，应协助委托人解决处理。

4、监理人应依法做好监理安全工作。

5、本合同条文如有与国家法规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法规执行。

本合同共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